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【漢學與文化組】

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第二階段口試時間表

【漢學與文化組】口試時間：**10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**，**上午 09：30 起**。

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東亞學系 綜合大樓 7 樓東亞學系會議室

（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7 樓，台師大東亞學系）

聯繫人及電話：謝侑蓁助教，(02) 7734-5413

口試當天聯繫人：謝侑蓁助教，(02) 7734-5413

口試時間表：

漢學與文化組			
序 號	准考證編號	姓 名	時 間
1	63831002	王 莉 瑜	09：30 ~09：45
2	63831004	孫 詩 怡	09：45~10：00
3	63831005	林 榕 瑜	10：00~10：15
4	63831006	吳 慧 芸	10：15~10：30
5	63831007	張 皓 斌	10：30~ 10：45
中場休息 10 分鐘（ 10：45~10：55 ）			
序 號	准考證編號	姓 名	時 間
6	63831009	汪 思 榕	10：55 ~11：10
7	63831010	何 世 麒	11：10~11：25
8	63831011	許 維 庭	11：25~11：40
9	63831502	林 家 菱	11：40~ 11：55
本日【漢學與文化組】口試結束			

◆臺師大東亞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口試當日應考注意事項

◎口試日期：**103.04.15**

1. 考生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進行簽到。如前一位缺考時，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，可以提前口試；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，原則上依表定時間為準。
2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，及能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必須要有大頭照，能確認長相者方可）。
※准考證列印網址：<http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MsEntry>
3. 每位考生請自行備妥自傳與研究計畫各 3 份提供口試委員參閱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總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。
4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**15 分鐘**，**13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**，**15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**。
5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由三位口試委員以考生表現，各自評分。
6. 簽到時請一併繳交【口試費 1,500 元整】。未繳交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（103.4.11 公告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【政治與經濟組】

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第二階段口試時間表

【政治與經濟組】口試時間：**10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 1：30 起。**

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東亞學系 綜合大樓 7 樓東亞學系會議室

（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7 樓，台師大東亞學系）

聯繫人及電話：謝侑蓁助教，(02) 7734-5413

口試當天聯繫人：謝侑蓁助教，(02) 7734-5413

口試時間表：

政治與經濟組			
序 號	准考證編號	姓 名	時 間
1	63832001	李 求 恬	<u>1：30</u> ~1：45
2	63832002	劉 宜 禎	1：45~2：00
3	63832005	鄒 雅 婷	2：00~2：15
4	63832009	鄭 盈 潔	2：15~2：30
5	63832012	鄭 名 翔	2：30~ <u>2：45</u>
中場休息 10 分鐘（ <u>2：45~2：55</u> ）			
序 號	准考證編號	姓 名	時 間
6	63832013	盧 微 因	<u>2：55</u> ~3：10
7	63832014	陳 志 潔	3：10~3：25
8	63832015	林 佳 賢	3：25~3：40
9	63832501	臧 立 仁	3：40~ <u>3：55</u>
本日口試結束			

◆臺師大東亞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口試當日應考注意事項

◎口試日期：103.04.15

1. 考生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進行簽到。如前一位缺考時，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，可以提前口試；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，原則上依表定時間為準。
2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，及能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必須要有大頭照，能確認長相者方可）。
※准考證列印網址：<http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MsEntry>
3. 每位考生請自行備妥自傳與研究計畫各 3 份提供口試委員參閱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總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。
4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13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，15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。
5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由三位口試委員以考生表現，各自評分。
6. 簽到時請一併繳交【口試費 1,500 元整】。未繳交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（103.4.11 公告）